

# 保密協議書

立合約書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鑑於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 \_\_\_\_\_ 為促成雙方業務合作，須互相交換保密資料，為保障雙方之權益，特訂定本保密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以明確雙方所應遵守之保密義務。

## 第一條 定義

- 保密資料：指由任一方方向另一方提供之一切商業資訊、技術資訊及其他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成本、價格、交易條件、財務資料、銷售計劃、行銷或促銷方案、客戶、供應商、雙方簽訂之契約、專利及營業秘密等），並經書面或口頭註明為機密者，無論該等資訊以何種形式存在，如書面、口頭、電子文件等。
- 接收方：指收到保密資料之一方。
- 揭露方：指向接收方提供保密資料之一方。

## 第二條 保密義務

- 接收方應對揭露方提供之保密資料予以妥善保密，不得將保密資料洩露給任何第三方，除非本協議書另有約定或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
- 接收方應限制其僅將保密資料用於雙方協商、討論之業務合作之目的，不得將保密資料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接收方應確保僅其董事、經理人、僱員、顧問、代理人、諮詢對象等（下稱代表人），於前項目的之必要範圍內接觸保密資料，並應確保其代表人負不低於本協議書之保密責任。

## 第三條 保密期限

本協議簽訂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為簽訂之日起計三年。

#### 第四條 保密資料之例外

以下情形，接收方不承擔保密責任：

1. 在接收方收到保密資料之時，該資料已經是公開的；
2. 接收方自對揭露方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取得的資訊；
3. 接收方在未參考或使用保密資料的情況下，獨立開發或取得的資訊；
4. 依法或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接收方有責任向主管機關提供的資訊；但接收方應提前通知揭露方，並與揭露方合作，以獲得適當之保密措施，並僅限於最小揭露之範圍為之。

#### 第五條 合約終止

本協議可依下列條件終止：

1. 雙方經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本協議；
2. 保密期限屆滿時，本協議自動終止；
3. 若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另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

#### 第六條 保密資料之返還

接收方應於第 2 條第 2 項之合作目的終止、本協議書終止或揭露方以書面請求返還機密資訊時，立即返還或銷毀自揭露方所受領之機密資訊及該機密資訊之副本、影本、摘要本、節錄本與其他衍生之資訊，並出具聲明書聲明業已依本條約定處理，但經揭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違約責任

1. 如接收方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應賠償揭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間接損失、附帶損失、律師費用等。
2. 揭露方除得基於本協議或法令所得享有之權利及救濟外，並得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

## 第八條 本協議之效力

1. 本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並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2. 本協議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3. 如本協議有任何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為之。
4. 本協議之簽署不因而使雙方成立任何合夥、合資、代理或其他本協議以外之法律關係，亦不構成任何保密資料上所有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之移轉或授權。

## 第九條 爭議解決

- 1.友好協商：雙方應盡最大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以下簡稱“爭議”）。協商應在爭議發生後的3天內開始。
- 2.調解：如果友好協商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解決爭議，雙方同意將爭議提交至調解機構進行調解。
- 3.管轄法院：如果雙方在調解後仍未能解決爭議，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立合約書人

甲方：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魏碧芬

代表人：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復興一路176號11樓

地址：

統一編號：70414806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